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和检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专项说明

《公司章程》已制定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条款。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 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 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 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已审议的担保 总金额合计 456,0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91,695.13 万元;公司累计十二 个月内对外担保 145,000.00 万元(涵盖在上述 456,000.00 万元的风险敞口中), 上述担保履约情况正常。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 度发生并累计到本年度期末未结清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独立意见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均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并对外公告,担保程序和相关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二、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据合作协议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金融科技业务持续向助贷模式升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风控体系健全,始终坚持监管合规要求,整体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本次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在经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永东	

2022年8月25日